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2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4号文核准，以A股总股本2,906,142,46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1.9股的比例，向截至2019年3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552,167,067股，发行价格为7.02元/股。根据申购情况，最终确定配售545,352,788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28,376,571.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918,251.61（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5,458,320.1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45,352,788元，增加资本公积3,250,105,532.15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对截至2019年4月2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794011\_A01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19-035）。

##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Stockyard Hill 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 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Pty Ltd. 负责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 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Pty Ltd.、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放金额如下：

| 序号 | 开户单位                              | 开户行            | 账号              |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澳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Pty Ltd.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 | 100000500261428 | 257,000,000.00 | Stockyard Hill 风电场 527.5MW 项目建设 |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乙方为开

户银行，丙方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迪、吴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乙方应

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